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柳江环责改字〔2025〕6号

单位名称：柳江县天蓬养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21327361326F

法定代表人：曾凡艳

项目地址：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竹山村

2025年7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位于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竹山村的柳江县天蓬养殖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

以上违法事实，有柳江生态环境局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现场照片为凭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自行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的，应当确保其正常运行。”的规定。

依据以下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我局责令你单位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5年7月3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柳江

4502011075448

（此件公开发布）